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最高檢察署單位預算



最高檢察署 編

最高檢察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0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 1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 — 21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 2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 — 2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 — 2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2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 — 3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 — 3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6 — 37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8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0 — 41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 — 47
(十四)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48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9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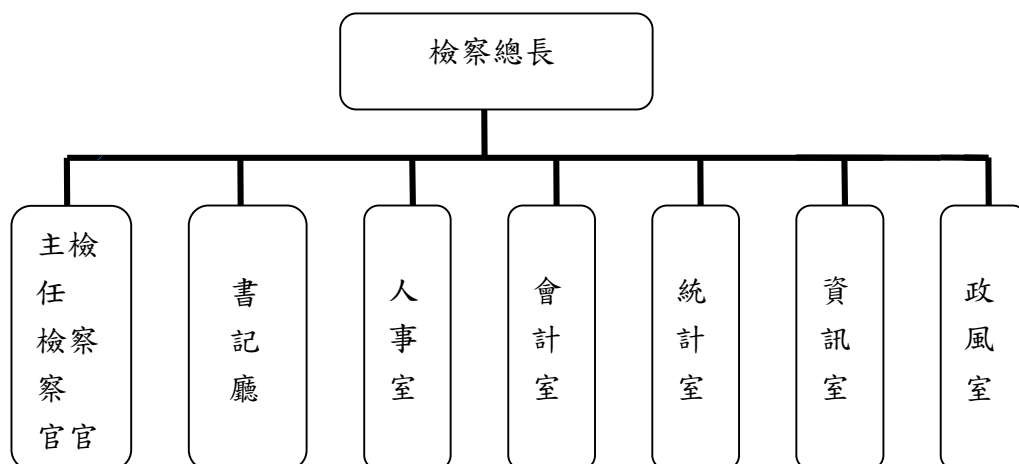
(一)機關主要職掌：最高檢察署為全國最高檢察機關，辦理第三審檢察事務，依照「法院組織法」及「最高檢察署處務規程」之規定，辦理非常上訴、上訴第三審刑事案件等業務，並指揮監督全國檢察官與檢察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總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法警若干人，設書記廳、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總長：綜理全署業務及指揮監督全國檢察官與檢察業務，並依法提起非常上訴。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第三審上訴、非常上訴、偵查再議及審核刑事補償案件。
3. 書記廳：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資料蒐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4. 法警：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5.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0	70	3	3	—	—	3	3	—	—	6	6	82	82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82 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檢察工作係司法之重要一環，攸關國家安全、人民權益與社會安寧。對於打擊犯罪，摘奸發伏，保障人權，維護正義，責無旁貸。本署為全國最高檢察機關，辦理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非常上訴案件、審核刑事補償案件及淨化選風掃除黑金，建立廉能政府的重要施政方針，本署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督導各級檢察署積極偵辦有關檢肅貪瀆，選舉查察，掃黑除暴等重大犯罪，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等重大犯罪，以彰顯政府保障人權、整頓綱紀之決心，契合人民殷切之期望。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濟社會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妥慎審核受理非常上訴案件：原判決確有違法，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2. 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上訴第三審案件，均詳加審核，提高法律裁判品質。
3. 督導檢肅貪瀆案件：為奠定廉政堅實基礎，本署「肅貪督導小組」專責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以專組專股、團隊辦案模式，偵查追訴貪瀆案件，並針對無罪判決案件，建立一、二審審查機制，審慎起訴及上訴，穩定提昇定罪率。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4.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近年來歷次公職選舉，本署督導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分區查察工作，賡續查辦選舉不法案件，其績效已獲致上級與社會各界普遍肯定。為貫徹行政院淨化選風，根絕賄選之目標，本署成立「查察妨害選舉督導小組」，加強督導查察妨害選舉案件，並統合全國檢調警廉移機關整體力量，嚴密防制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
5.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本署為貫徹政府維護治安政策，保障民眾人身、財產安全，貫徹掃除犯罪組織，訂定「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經報法務部核定後，成立「掃黑工作督導小組」，並明列重點打擊對象及執行方法，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力量，以期打擊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積極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1. 配合「電子化政府」目標，加強提昇公文效率與品質。 2. 為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署各科室均積極配合執行。
	二	蒐集、彙編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書類集結成書。	為使出版品更具可讀性及參考性，擬蒐集114年至116年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提出之書類（涉司法正義、人權保障、憲法議題等相關案例），集結成書供辦案參考，預計117年初出版。分送各有關機關，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檢察業務	一	非常上訴案件之處理。	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確有違誤者，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二	第三審刑事案件之處理。	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均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於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依法填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
	三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檢肅貪瀆，樹立廉能政府形象。	1. 督導各檢察署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強化肅貪團隊效能，打擊重大貪瀆犯罪。 2. 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研議策進作為與檢討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貫徹政府掃黑政策，強力掃蕩黑道犯罪，並督責追討其不法所得。	對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犯罪組織、藉民意代表或公職身分圍標工程之幫派、利用跨國性或兩岸三地犯罪之組織、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合或地下討債公司等民生犯罪組織，列為重點掃黑對象。
	五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積極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1. 配合「電子化政府」目標，加強提昇公文效率與品質。 2. 為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署各科室均積極配合執行。	本署 114 年截至 12 月底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為 90.26%；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61.84%；電子化會議比率 62.23%。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二、一般行政：蒐集、彙編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書類集結成書。	為使出版品更具可讀性及參考性，擬蒐集 111 年至 114 年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提出之書類（涉司法正義、人權保障、憲法議題等相關案例），集結成書供辦案參考，預計 115 年初出版。分送各有關機關，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	本署法學研究中心編撰並出版「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國家機密保護法逐條評釋」、「德國檢察實務」及「最高檢察論壇」第四期等專業著作，提供學術界與實務界參考運用，作為深化法治研究與實務交流之重要資源。 另就近年來涉及司法正義、人權保障、憲法議題等相關案例，蒐集 111 年至 114 年由本署檢察官所撰寫具參考價值之書類，已出版「2025 非常上訴案例選輯」一書。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檢察業務：非常上訴案件之處理。	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確有違誤者，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114 年截至 12 月底止，審核非常上訴案件提起總件數 230 件、正確率 83.6%。
四、檢察業務：第三審刑事案件之處理。	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均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於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依法填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	114 年截至 12 月底止檢察官添具上訴意見書，實際執行添具意見比率為 50.6%。
五、檢察業務：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檢肅貪瀆，樹立廉能政府形象。	1. 督導各檢察署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強化肅貪團隊效能，打擊重大貪瀆犯罪。 2. 定期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研議策進作為與檢討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114 年截至 12 月底止，「檢肅貪瀆」偵辦案件實際執行起訴人數 1,767 人。
六、檢察業務：貫徹政府掃黑政策，強力掃蕩黑道犯罪，並督責追討其不法所得。	對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犯罪組織、藉民意代表或公職身分圍標工程之幫派、利用跨國性或兩岸三地犯罪之組織、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合或地下討債公司等民生犯罪組織，列為重點掃黑對象。	114 年截至 12 月底止，掃除黑道犯罪組織案件實際執行起訴人數 2,554 人。
七、檢察業務：督導選舉查察業務，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114 年截至 12 月底止，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案件實際執行起訴人數 259 人。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
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積極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1. 配合「電子化政府」目標，加強提昇公文效率與品質。 2. 為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署各科室均積極配合執行。	115 年截至 6 月底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為 89.66%；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59.59%；電子化會議比率 59.67%。
二、一般行政：蒐集、彙編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書類集結成書。	為使出版品更具可讀性及參考性，擬蒐集 114 年至 115 年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提出之書類（涉司法正義、人權保障、憲法議題等相關案例），集結成書供辦案參考，預計 116 年初出版。分送各有關機關，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	115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蒐集 114 年至 115 年 6 月間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提出之書類（涉司法正義、人權保障、憲法議題等相關案例），以利未來出版成書供辦案參考。
三、檢察業務：非常上訴案件之處理。	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確有違誤者，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115 年截至 6 月底止，審核非常上訴案件提起總件數 108 件、正確率 80.2%。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四、檢察業務：第三審刑事案件之處理。	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均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於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依法填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	115 年截至 6 月底止檢察官添具上訴意見書，實際執行添具意見比率為 46.1%。
五、檢察業務：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檢肅貪瀆，樹立廉能政府形象。	1. 督導各檢察署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強化肅貪團隊效能，打擊重大貪瀆犯罪。 2. 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研議策進作為與檢討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115 年截至 6 月底止，偵辦檢肅貪瀆案件實際執行起訴人數 407 人。
六、檢察業務：貫徹政府掃黑政策，強力掃蕩黑道犯罪，並督責追討其不法所得。	對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犯罪組織、藉民意代表或公職身分圍標工程之幫派、利用跨國性或兩岸三地犯罪之組織、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合或地下討債公司等民生犯罪組織，列為重點掃黑對象。	115 年截至 6 月底止，掃除黑道犯罪組織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1,278 人。
七、檢察業務：督導選舉查察業務，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115 年截至 6 月底止，各項選舉不法刑事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172 人。

最高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16	414	1,089	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	-	
	81		04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	-	4	-	
		1	0423200300 賠償收入	-	-	4	-	
		1	0423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2	2	-	
	77		05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2	2	2	-	
		1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2	2	-	
		1	0523200303 資料使用費	2	2	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8	6	-2	
	98		07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6	8	6	-2	
		1	0723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	8	6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08	404	1,077	4	
	96		12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408	404	1,077	4	
		1	1223200200 雜項收入	408	404	1,077	4	
		1	1223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空氣污染防制費等繳庫數。
		2	1223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08	404	1,065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最高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7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208,392	214,844	150,578	-6,452	
				3423200000 司法支出	208,392	214,844	150,578	-6,452	
			1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152,011	152,791	133,276	-780	1. 本年度預算數152,011千元，包括人事費135,812千元，業務費16,085千元，獎補助費1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5,812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1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等經費780千元。
	2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54,461	60,293	17,302	-5,832	1. 本年度預算數54,461千元，包括人事費18,593千元，業務費30,335千元，設備及投資5,53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非常上訴暨第三審刑事案件處理經費7,9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火警系統升級工程等經費2,386千元。 (2)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經費11,2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重大刑案資料蒐集分析等經費217千元。 (3) 辦理選舉查察業務經費35,3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查察賄選業務等經費8,001千元。
			3	3423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60	1,600	-	160	
			1	34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60	1,600	-	1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偵防車2輛經費1,76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160	16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最高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2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05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2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0523200303							
			1	資料使用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最高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07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6	
				0723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200200 雜項收入	-1223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0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08				
				12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408				
				1223200200							
				雜項收入			408				
			2	1223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0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2,01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及業務職掌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事務，以及加強資訊、財物、車輛與工友等管理，上訴案件彙編及辦公廳舍維護。

預期成果：
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及管理，支援檢察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5,812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35,812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35,81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952		1.政務人員待遇3,952千元，係檢察總長1人之薪俸及加給。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671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3,671千元，係職員72人之薪俸、加給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2人之待遇4,308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6		3.技工及工友待遇1,836千元，係駕駛6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9,517		4.獎金19,517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2人之年終工作獎金539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724		5.其他給與724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12,996		6.加班費12,996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545		7.退休離職儲金6,54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6,571		8.保險6,57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19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19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085		1.業務費16,08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2		(1)教育訓練費52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2006 水電費	2,417		(2)水電費2,417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3)通訊費4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1,074		(4)資訊服務費1,074千元，係資訊系統及設備之保養、維修、操作等服務費及軟體使用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5)稅捐及規費2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等。
2027 保險費	66		(6)保險費66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繳納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1,172		(8)物品1,17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8,102		<1>資訊耗材等經費56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7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0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9		
2072 國內旅費	38		
2081 運費	20		
2093 特別費	476		
4000 獎補助費	114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2,0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千元。 <3>車輛油料費361千元，係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3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8.8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41千元。 (9)一般事務費8,102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328千元，係按員工82人，每人每年4,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04千元，係按檢察官17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7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5千元。 <4>法警制服費20千元。 <5>環境清潔、保全及駕駛等勞務外包經費6,429千元。 <6>環境綠化、消毒、佈置及花圃養護等一般事務經費897千元。 <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9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687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30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500元計列，滿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77千元，係按職員7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9千元。 (13)國內旅費38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2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47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39,7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1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4,46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辦理全國第三審刑事案件、非常上訴案件、再議案件、督促自動檢舉案件、督導檢警調聯繫配合偵查犯罪案件及其他有關刑事案件。

預期成果：

發揮檢察功能，達到摘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非常上訴暨第三審刑事案件處理	7,919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91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86		1.業務費2,38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94		(1)通訊費594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70千元，係辦理編撰刊物稿費及審查非常上訴案件專業鑑定、諮詢費等。
2051 物品	166		(3)物品166千元，係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暨第三審刑事案件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856		(4)一般事務費856千元，係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暨第三審刑事案件所需書類印製及一般事務等費用。
3000 設備及投資	5,533		2.設備及投資5,533千元，包括：
3020 機械設備費	175		(1)零星設備購置經費57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358		(2)司法第二大廈火警系統升級工程等經費1,966千元。
			(3)檔案庫房空調及空氣淨化設備購置等經費2,818千元。
			(4)汰換不斷電設備等經費175千元。
02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11,225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225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276		1.人事費2,276千元，係辦理國家安全案件工作之加班費。
1040 加班費	2,276		
2000 業務費	8,949		2.業務費8,9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2,460		(1)通訊費2,460千元，係郵資、電話費及數據網路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7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583		<1>係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肅貪暨重大刑案等會議、研討會之出席費、諮詢費及講座鐘點費94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74		<2>辦理重大刑案參考資料或文獻翻譯費4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15		(3)物品1,583千元，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710		<1>購買辦案參考用法學書籍、訂閱法學期刊及報章雜誌等經費422千元。
			<2>辦案用所需文具紙張、環保資訊耗材及節能事務用具等經費861千元。
			<3>非消耗性辦案用具等購置經費3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174千元，包括：
			<1>辦理重大刑案之資料蒐集、貪瀆案例分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54,4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析研究等辦案經費1,774千元。
			<2>辦理高層檢警調連繫會議、業務及新聞 聯繫與一般事務工作等辦案經費400千元。
			(5)國內旅費615千元，係督導視察所屬檢察機關業務及辦理重大案件之差旅費。
			(6)國外旅費710千元，係新興科技犯罪及偵查實務交流考察經費。
03 辦理選舉查察業務	35,317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317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6,317		1.人事費16,317千元，係辦理第17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2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之加班費。
1040 加班費	16,317		
2000 業務費	19,000		2.業務費19,00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000		(1)通訊費5,000千元，係郵資、電話費及數據網路通訊費等。
2051 物品	7,500		(2)物品7,50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0		<1>選舉查察賄選事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5,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0		<2>巡迴選區油料費1,50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等購置經費1,000千元。
			(3)一般事務費5,000千元，包括：
			<1>辦理選舉查察賄選所需事務等經費4,000千元。
			<2>辦理淨化選風防止金錢、假訊息及境外勢力不當手段影響選舉等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
			(4)國內旅費1,500千元，係選舉查察賄選所需差旅費。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76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6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760千元，係汰換偵防車(5人座)2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760		
3025 運輸設備費	1,760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6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因應檢察業務推展需要，專案動支。

預期成果：

促進檢察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60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6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60		
6005 第一預備金	160		

最高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34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2,011	54,461	1,760	160		208,392
1000 人事費	135,812	18,593	-	-		154,40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952	-	-	-		3,9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671	-	-	-		83,67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6	-	-	-		1,836
1030 獎金	19,517	-	-	-		19,517
1035 其他給與	724	-	-	-		724
1040 加班費	12,996	18,593	-	-		31,58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545	-	-	-		6,545
1055 保險	6,571	-	-	-		6,571
2000 業務費	16,085	30,335	-	-		46,420
2003 教育訓練費	52	-	-	-		52
2006 水電費	2,417	-	-	-		2,417
2009 通訊費	40	8,054	-	-		8,094
2018 資訊服務費	1,074	-	-	-		1,074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	-	-		26
2027 保險費	66	-	-	-		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2,177	-	-		2,196
2051 物品	1,171	9,249	-	-		10,420
2054 一般事務費	8,102	8,030	-	-		16,13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7	-	-	-		68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8	-	-	-		30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9	-	-	-		1,589
2072 國內旅費	38	2,115	-	-		2,153
2078 國外旅費	-	710	-	-		710
2081 運費	20	-	-	-		20
2093 特別費	476	-	-	-		476
3000 設備及投資	-	5,533	1,760	-		7,293
3020 機械設備費	-	175	-	-		17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760	-		1,760

**最高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34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5,358	-	-		5,358
4000 獎補助費	114	-	-	-		114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	-	-		114
6000 預備金	-	-	-	160		16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60		16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7		1	法務部主管				
				最高檢察署	154,405	46,420	114	-
				司法支出	154,405	46,420	114	-
				一般行政	135,812	16,085	114	-
				檢察業務	18,593	30,335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60	201,099	-	7,293	-	-	7,293	208,392
160	201,099	-	7,293	-	-	7,293	208,392
-	152,011	-	-	-	-	-	152,011
-	48,928	-	5,533	-	-	5,533	54,461
-	-	-	1,760	-	-	1,760	1,760
-	-	-	1,760	-	-	1,760	1,760
160	160	-	-	-	-	-	16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7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	-	-	175	
				3423200000 司法支出	-	-	-	175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	-	-	175	
				3423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察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760	-	5,358	-	-	-	7,293
1,760	-	5,358	-	-	-	7,293
-	-	5,358	-	-	-	5,533
1,760	-	-	-	-	-	1,760
1,760	-	-	-	-	-	1,760

**最高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95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67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6	
六、獎金	19,517	
七、其他給與	724	
八、加班費	31,589	超時加班費24,00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545	
十一、保險	6,57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4,405	

本 頁 空 白

最高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7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70	70	-	-	3	3	-	-	3	3	-	-	6	6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70	70	-	-	3	3	-	-	3	3	-	-	6	6

察署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2	82	122,816	124,990	-2,174	1. 本年度預算員額82人，與上年度同。 2. 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2人，經費7,127千元。
-	-	-	-	-	-	82	82	122,816	124,990	-2,174	

**最高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或 馬 達 馬 力 (HP)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3	2,494	1,668	31.30	52	51	26	BKR-3235。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08.08	4,009	1,668	28.80	48	51	14	KJA-0203。
1	特種車－其他	4	94.06	1,998	1,668	31.30	52	9	6	1310-EK。 偵防車，預計 115年12月汰 換為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7.05	2,362	1,668	31.30	52	9	7	2620-QZ。 偵防車，預計 116年9月汰換 。
1	特種車－其他	4	97.05	2,362	1,668	31.30	52	9	7	2621-QZ。 偵防車，預計 116年9月汰換 。
1	特種車－其他	6	97.07	3,456	1,668	31.30	52	51	6	8925-QZ。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99.07	1,968	1,668	31.30	52	51	6	1266-QH。 偵防車。
	合 計				11,676		361	230	7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70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3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2 人

最高檢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3,574.49	174,852	255	1棟	241.86	35
二、機關宿舍	26戶	2,370.20	20,839	397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2.33	4,481	2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3戶	712.61	5,204	173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戶	1,435.26	11,154	198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5,944.69	195,691	652		241.86	35

察署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816.35	-	-	290
-	-	-	-	-	2,370.20	-	-	397
-	-	-	-	-	222.33	-	-	26
-	-	-	-	-	712.61	-	-	173
-	-	-	-	-	1,435.26	-	-	198
-	-	-	-	-	-	-	-	-
	-	-	-	-	6,186.55	-	-	687

最高檢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察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最高檢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36	710	1	36	656
考 察	1	36	710	1	36	65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最高檢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新興科技犯罪及偵查實務 交流考察-84	法國巴黎 、瑞士伯 恩	法國、瑞 士檢察總 長辦公室 、最高法 院、法國 內政部安 全國際合 作局、司 法警察中 央局及打 擊網路犯 罪分局、 瑞士聯邦 警察局	考察： 1.法國、瑞士檢察總長辦 公室及最高法院之運作 。 2.法國內政部安全國際合 作局、司法警察中央局 及打擊網路犯罪分局之 新興科技犯罪偵辦運作 。 3.瑞士聯邦警察局於 AI 犯罪防制及科技輔助執 法之實務運作。	116.01-116.12	9	4

最高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6,601	44,38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56,601	44,384	-	-

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14	-	-	201,099
-	114	-	-	201,099

最高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最高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76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760

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5,533	-	7,293	208,392
-	5,533	-	7,293	208,392

最高檢察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7		00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1,000	
			3423200000 司法支出	1,000	
		2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1,000	辦理淨化選風防止金錢、假訊息及境外勢力不當手段影響選舉等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係統一製作高品質、效果卓越之宣導影片，提供各地檢署、車站、A T M及相關媒體播放，確保反賄選等宣導之品質與效果，評核指標為撥放點達50處以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